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乙○○就受監護宣告人甲○○所繼承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丁○○之遺產，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與其他繼承人辦理分別共有之繼承、取得及分割登記事宜。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媳婦，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5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暨指定相對人之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因相對人之配偶丁○○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死亡，相對人為其繼承人，而全體繼承人均一致同意依附表所示分割方法分配被繼承人丁○○之遺產，聲請人為維護相對人權益，協助相對人繼承遺產應繼分，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規定，聲請許可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宜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準此，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應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

01 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司共有之遺產，即將公
02 同共有物之公司共有權利，變更為分別共有，其共有之性質
03 已有變更，屬於處分行為之一種（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04 第2108號、91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並提出遺
06 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不計
07 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08 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5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兩造之
09 戶籍謄本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
10 卷宗、113年度監宣字第832號報告或陳報事件索引卡查詢案
11 件終結要旨經准予備查在案，核閱屬實，堪信為真。本院審
12 酌被繼承人丁○○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存款、股票、
13 保險及債權等遺產，繼承人包含相對人共有2人，相對人之
14 應繼分為 $\frac{1}{2}$ ，若依照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契約書
15 所載即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相對人可分配取得優於其應
16 繼分之遺產，該遺產分割協議契約書內容尚合乎相對人之利
17 益，且遺產如分割為分別共有，確實較便利於管理，故聲請
18 人依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
19 示之遺產，應予准許。

20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1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2 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
23 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24 財產狀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
25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
26 人之監護準用之。本件聲請人協助相對人管理繼承之不動
27 產、金錢，自應依前揭規定，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人之
28 照護所需，併予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李品蓉

05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金額 (新臺幣)/股數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82	由甲○○、丙○○各繼承取得2分之1，並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同共有6分之1）	共同共有180分之1	由甲○○、丙○○按其潛在應繼分各繼承取得2分之1。並另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同共有6分之1）	共同共有180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同共有12分之1）	共同共有360分之1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同共有12分之1）	共同共有360分之1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同共有6分之1）	共同共有180分之1	

7	臺南市○○區巷 ○段0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由甲○○、丙○○各繼承取得2分之1，並分割為分別共有。
8	臺南市○○區巷 ○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9	臺南市○○區巷 ○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10	臺南市○○區巷 ○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1	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共同共有4分之1）	共同共有120分之1	由甲○○、丙○○按其潛在應繼分各繼承取得2分之1。並另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12	臺北市○○區○ ○○路○段000 號12樓之3房屋	全部	由甲○○、丙○○各繼承取得2分之1，並分割為分別共有。
13	臺南市○○區○ ○路00○0號	全部	
14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6,738元	由甲○○、丙○○各繼承取得2分之1。
15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440,132元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475,243元	
17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7,187元	

18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52,808元
19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105,068元
20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	321,639元
21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2,140元
22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00	407元
23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	2,966元
24	映南股份有限公 司股東往來	627,550元
25	映南股份有限公 司	200股
26	南亞塑膠工業	4661股
27	中國電器	8100股
28	中國人造纖維	1262股
29	永豐餘投資控股	20780股
30	所羅門	2股
31	藍天電腦	68股
32	固緯電子實業	8397股
33	國產建材實業	394股
34	達欣工程	708股
35	國賓大飯店	277股
36	遠東百貨	3691股
37	佳醫健康事業	5537股
38	合正科技	3996股

39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	20000股
40	兆豐永續高息等權	20000股
41	中國人造纖維	12685股
42	六暉控股	603股
43	聯華電子	10000股
44	台陽科技	7082股
45	楠梓電子	6885股
46	鍊德科技	5308股
47	毅嘉科技	10000股
48	京元電子	10000股
49	麗臺科技	3850股
50	中華航空	10000股
51	漢翔航空工業	10000股
52	協禧電機	12739股
53	威剛科技	10933股
54	晶睿通訊	52股
55	辛耘企業	5000股
56	洋華光電	5000股
57	富采投資控股	5000股
58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28783股
59	優盛醫學科技	10654股
60	晟德大藥廠	14509股
61	久裕企業	10000股
62	光聯科技	10000股
63	能率創新	14332股
64	均豪精密工業	8000股

65	瀚宇彩晶	10000股
66	頤邦科技	10000股
67	瑞儀光電	5790股
68	聯茂電子	12473股
69	矽格	10000股
70	科懋生物科技	7000股
71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	893股
72	擎亞電子	823股
73	越峰電子材料	8601股
74	南茂科技	10000股
75	新漢	10000股
76	森鉅科技材料	10187股
77	國票證券借債利息（4114建喬）	2,283元
78	台星科技	240股
79	TPK-KY	779股
80	中裕新藥	11023股
81	凱基證券-信託存款	106,253元
82	凱基證券-信託存款	13元（美金0.4元）
83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462,555元
84	高特利集團公司債	1,204,678元
85	國票證券借債利息（4147中裕）	34元
86	國賓大飯店	151股

87	嘉新食品化纖	173股	
88	國泰人壽保單 0000000000	1,853,882元	由甲○○繼承取得
89	新光人壽保單 A5BY000000-00	599,002元	由甲○○繼承取得
90	國泰人壽保單 0000000000	1,384,072元	由丙○○繼承取得
91	台南市○○區○ ○路0000號房屋 1、2月租金債權	30,000元	由甲○○、丙○○各繼承取得2分之1。
92	臺北市○○區○ ○○路○段000 號12樓之3房屋 租約押金債務	50,000元	
93	台南市○○區○ ○路0000號房屋 租約押金債務	30,000元	